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96/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7/16/1

《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及《2017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7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
時　間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鍾國斌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列席議員　：楊岳橋議員
容海恩議員

缺席委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美寶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張誼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關曉陽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林彌遜先生

公司註冊處
處長
鍾麗玲女士, JP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陳蕙玲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打擊清洗黑錢)
麥敬倫先生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總貿易管制主任(署任)
余澤源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監察科總監
黃國鴻先生

保險業監管局
高級經理
徐啟瑩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4
陳愛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選舉主席

I 選舉主席

在席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張華峰議員提名黃定光議員，提名獲陳振英議員附議。黃定光議員接受提名。涂謹申議員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宣布黃定光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3. 委員同意無須選出副主席。

經辦人/部門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3)735/16-17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B&M/4/1/41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88/16-17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456/16-17(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及藉條例草案修訂的其他法例的標明修訂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1456/16-17(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於 2017 年 7 月 6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打擊洗錢條例》)
立法會 CB(1)1456/16-17(0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打擊洗錢條例》)
立法會 CB(1)1456/16-17(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就法律事務部於 2017 年 7 月 6 日及 12 日發出有關條例草案的函件所作的回應(《打擊洗錢條例》))

經辦人/部門

《2017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3)736/16-17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B&M/4/1/43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89/16-17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456/16-17(05)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公司條例》的標明修訂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1456/16-17(06)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公司條例》)
立法會 CB(1)1456/16-17(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就法律事務部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發出有關條例草案的函件所作的回應(《公司條例》))

其他文件

(立法會 CB(1)1456/16-17(08)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各界提出意見

5. 委員同意在立法會網站刊登通告，以及向18區區議會和相關團體發信，邀請他們就《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及《2017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意見;並且在訂於2017年10月30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與代表團體會晤。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7年10月10日在立法會網站刊登通告，以及於2017年10月10日向各區區議會和相關團體發信。)

下次會議的日期

6. 委員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17年10月30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7. 主席表示，他會與秘書訂出會議日期，然後諮詢委員。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7年10月13日發出立法會CB(1)33/17-18號文件，就擬議會議日期諮詢委員。)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0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7年11月30日

附錄

《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及《2017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　期　：2017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
時　間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			
000413 - 000612	涂謹申議員 張華峰議員 陳振英議員 黃定光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13 - 00263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打擊洗錢條例草案》")及《2017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公司條例草案》")	
002634 - 004241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郭議員及林議員建議法案委員會舉行公聽會，以聽取各界對兩項條例草案的意見。 林議員就下列事宜提出查詢： (a) 香港在符合稅務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國際監管規定的情況為何； (b) 政府當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採取了何種措施，以紓減部分實體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國際監管規定日趨嚴格，而在開立銀行帳戶時所遇到的困難； (c) 有否規定銀行在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時，必須詳盡無遺地識別出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的個人及法人("重要控制人")，因而增加銀行的合規成本；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豁免某些公司，使其無須遵行識別重要控制人的新規定的詳情。 政府的回應如下： (a) 香港積極參與了制訂稅務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事宜的國際標準的相關國際論壇/組織，並已在適當情況下，提出香港的意見； (b) 金管局知悉部分實體在開立銀行帳戶時遇到困難，並已投放不少資源，以期解決此一問題。這是全球的問題；而在本地層面，這個問題並非整體行業的現象，只見於一、兩家主要銀行，然而該等銀行是許多企業開設銀行戶口時一般會首先考慮的選擇。金管局所制定的標準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標準一致。金管局已提醒銀行需要採取合理步驟以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監管規定；並已於 2016 年向所有銀行發出通告，藉此澄清金管局的預期，即銀行應採取風險為本的方法，以及避免採取可能會導致金融排拒的做法。金管局亦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期解決此問題，當中包括為市民設立關於開立銀行帳戶的專設網頁和電郵帳戶。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及 (c) 上市公司將獲豁免，無須遵守《公司條例草案》下的新規定，原因是上市公司已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訂關於實益擁有權的更嚴格的披露制度。根據《公司條例草案》，財政司司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亦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獲賦權在日後有需要時，就向特定公司類型(而非個別公司)提供豁免訂立規例。政府會審慎行使此項權力。	
004242 - 005201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提出下列查詢及意見： (a) 為何《打擊洗錢條例草案》並不涵蓋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將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排除的情況會否造成任何監管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的漏洞；以及政府當局日後會否檢討，是否需要將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納入《打擊洗錢條例》的監管範圍； (b) 當局建議就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引入較其他司法管轄區寬鬆的發牌制度，原因為何；及 (c) 在《打擊洗錢條例》下，將界定實益擁有權的門檻由現時的"不少於 10%"放寬至"25%以上"的理據為何；以及一直按照舊有門檻向客戶收集資料的銀行，在有關門檻放寬後，應否繼續這樣做。 政府的回應如下： (a)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倡議，各國應採用風險為本的方式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打擊洗錢條例草案》並不涵蓋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的原因如下： (i) 香港的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進行現金交易並不普遍； (ii) 據香港警務處("警方")所述，涉及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的洗錢個案數目甚少，故此在香港整體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管制度下，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沒有構成不可控制的風險而需要即時處理；及 (iii) 現時，並無任何主管當局獲賦予法定權力監管或監督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的業務。業界需要時間為履行法定的打擊洗錢責任作準備，政府因此建議，現時的立法工作應涵蓋較準備就緒的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界別； (b) 政府已加強對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界別的教育，以提高業界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認知；政府亦會繼續留意國際上的發展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將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納入《打擊洗錢條例》的監管範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擬議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涉及對申請人進行"適當人選"的檢測。雖然在《打擊洗錢條例草案》的諮詢中，部分回應者建議當局就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引入加入行業的要求，但其他回應者則提醒，"適當人選"的檢測不應成為進入市場的障礙，以免令中小型企業受損。考慮到引入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目的在於規定業界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而並非作為個別執業人士的專業註冊制度，政府認為無須提高"適當人選"檢測的門檻，或改變有關檢測的性質；及 (d) 政府是因應特別組織的規定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門檻，而建議將《打擊洗錢條例》下界定實益擁有權的門檻由現時的"不少於 10%"放寬至"25%以上"。香港銀行公會亦建議，有關門檻應該與自動交換稅務資料制度所採用的門檻(即25%以上)保持一致。政府會繼續就此事與銀行業界保持聯繫。	
005202 - 005322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回應陳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特別組織對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定義包括賭場，但不包括麻雀館，因此《打擊洗錢條例草案》沒有涵蓋麻雀館。	
005323 - 011603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u>網上洗錢活動的監管</u> 姚議員及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透過立法監管涉及虛擬商品(包括比特幣)的網上交易，以免這些交易被用作洗錢。 政府的回應如下： (a) 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就加強網絡安全發出指引，並且就虛擬商品交易所涉及的風險作出提醒。政府會在監管虛擬商品與促進金融科技發展之間求取平衡；及 (b) 政府目前並無計劃針對虛擬貨幣交易引入一套專門的法例，但會加強投資者教育的工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針對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違規行為的擬議制裁 姚議員詢問，在《打擊洗錢條例草案》下針對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違規行為的擬議制裁，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新加坡)所施加的制裁有何分別。梁議員詢問，針對律師、會計師及地產代理違規行為的擬議制裁，與針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違規行為的擬議制裁是否一致。 政府的回應如下： (a) 特別組織規定，司法管轄區應針對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違規行為施加有效而適度的制裁。考慮到專業自我規管的原則，《打擊洗錢條例草案》建議，律師、外地律師、會計師及地產代理的違規行為應按照相關行業就專業失當行為而訂立的法定機制(包括調查、紀律和上訴)處理。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新加坡)亦採取了類似的安排；及 (b) 針對律師、外地律師、會計師及地產代理違規行為的擬議制裁，與針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違規行為的擬議制裁是一致的。 姚議員詢問，在擬議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下，就公司轉讓擁有權提供意見的實體是否需要領取牌照。他關注到，若當局制訂的發牌規定十分嚴格，會對該等實體的運作構成負面影響。 政府回應時表示，《打擊洗錢條例草案》已列明在哪些情況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須向公司註冊處申請牌照。一般而言，任何實體如以業務形式在香港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按照其定義)，便須申領牌照。公司註冊處會就發牌制度的運作發出指引，並會諮詢各主要持份者。 梁議員提出下列查詢： (a) 政府當局為何沒有採納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例如特許秘書)的建議，即他們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該接受自我規管，而不是納入擬議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及 (b) 公司註冊處實施《打擊洗錢條例草案》及《公司條例草案》所需的人力資源。 政府回應時表示： (a) 目前，律師、外地律師、會計師及地產代理由各自的監管機構進行專業自我規管，該等規管制度分別訂明於《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及《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現時並無具有法定權力的單一機構，負責規管或監督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或評估該等服務提供者是否適宜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因此，當局有需要引入由公司註冊處管理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及 (b) 預期公司註冊處須開設大約 60 個職位，以執行與兩項條例草案有關的職務。公司註冊處將會按照既定機制尋求所需資源。 張議員對於企業近年因實施稅務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制度方面的新國際規定而遇到困難(例如難以開立銀行帳戶，以及合規成本增加)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掌握資料，顯示香港的洗錢問題有所惡化，因而需要收緊現行監管制度。 政府回應時表示： (a) 政府知悉稅務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新監管規定對商界構成的影響，並會致力就履行國際監管責任與方便營商，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及 (b) 涉及洗錢的可疑交易報告數目由 2011 年的 20 000 多宗增加至 2016 年的大約 76 000 宗。各執法機關已就可疑個案進行調查，違法者已被檢控及定罪。根據觀察，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對於洗錢活動的認知程度已有所提高。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604 - 012238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表示支持兩項條例草案，但強調政府當局需要回應商界對於實施新規定導致相關各方合規成本大增的關注。他詢問： (a) 當局經考慮在諮詢工作期間接獲的意見後，對兩項條例草案作出了哪些修訂，以及該等修訂是否與國際標準一致；及 (b) 在所接獲的意見/建議當中，是否有未獲政府當局接納的意見/建議，以及相關的原因為何。 政府重點指出曾對兩項條例草案作出的主要修訂，相關詳情如下： (a) 在《公司條例草案》下，公司只須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目的，提供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予執法機關查閱，但無須按早前所建議，公開予公眾查閱； (b) 在《公司條例草案》下，公司須採取合理步驟，透過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以識別及確定其重要控制人。通知的收件人僅限於該公司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屬須登記的任何人；或該公司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該人知道另一人是屬須登記的任何人；及 (c) 在《打擊洗錢條例草案》中加入一項推定條文，其效力是正在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人將被視作已獲批給牌照。過渡期亦已由 90 天延長至 120 天，以便現有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營運商過渡至發牌制度。 至於提高公司實益擁有權的透明度方面，政府指出，《公司條例草案》現時的建議旨在實施特別組織的最低程度規定。當局察悉，雖然特別組織並無就向公眾披露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訂下規定，但英國已引入中央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而歐洲聯盟正推動各成員司法管轄區之間交換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所載的資料。政府須因應此方面的國際常規及標準的發展，繼續檢視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披露安排。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239 - 012931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周議員提出下列查詢： (a) 須登記人士是指自然人還是實體，抑或兩者皆是； (b) 倘若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最終控權人是一間離岸公司，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能否反映有關資料，包括其複雜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結構；及 (c) 公司須於 7 日內將關乎須登記人士或須登記法律實體的詳情記入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放寬此項規定，給予公司更多時間遵行有關規定。 政府的回應如下： (a) 考慮到特別組織的規定，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在《公司條例草案》下被界定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根據《公司條例草案》，公司必須識別屬其重要控制人的須登記人士及須登記法律實體； (b) 國際社會已加強關於離岸公司實益擁有權透明度的規管。根據《公司條例草案》，適用公司必須識別其重要控制人，即使其股權結構涉及離岸公司亦然；及 (c) 預期公司在遵行與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相關的規定時，不會遇到困難。通知的收件人有 1 個月時間向公司作出確認或提供所需的資料，而公司在收到有關詳情後，有 7 日時間將該等詳情記入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012932 - 013221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議員問及《公司條例》(第 622 章)擬議新訂第 653P(4)條中"責任人"一詞的含義，以及當局會否向公司提供《公司條例》擬議新訂第 653M(3)條所提述的"指明格式"。 政府表示： (a) "責任人"一詞的定義載於《公司條例》第 3 條；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根據《公司條例》擬議新訂的第 653M 及 653N 條，公司須使用"指明格式"，將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以及該等地方的任何更改，通知公司註冊處。公司註冊處會就須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詳情，以及將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公司註冊處時須使用的指明格式發出指引。公司註冊處現正就有關指引諮詢業界。	
013222 - 013745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梁議員詢問，《打擊洗錢條例草案》可如何監管聲稱是香港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非香港公司，特別是政府當局能否堵塞可能出現的漏洞，即該等非香港公司可在香港推廣其業務而無須申領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政府的回應如下： (a) 《打擊洗錢條例草案》第 25 條訂明了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定義。以業務形式在香港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不論是否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均須向公司註冊處申領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及 (b)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草案》擬議新訂的第 53F 條，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屬刑事罪行，而執法機關會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執法行動。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13746 - 014018	主席 政府當局	邀請各界提出意見及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1 月 30 日